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期货”)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华信期货办理国金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7年8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间以华信期货公告信息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信期货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开通过定投资,以及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7-666
网址:www.wdqh.com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信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增加华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文卓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任职日期:2017年8月1日
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见习研究助理、债券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助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等;2012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等;自2017年4月起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国籍
学历、学位:中山大学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任事项经公司2017年6月23日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9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就公司诉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联”)及“被执行人1”和“被执行人2”(以下简称“上海瑞晟”或“被执行人2”)、(下称“被执行人”)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判令不再遵照判决书义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以下简称“宁德中院执行”)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如下事项:1、强制福建瑞联向恒大高新支付工程款2232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所欠工程款2232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19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截至2017年6月5日应付违约金7613.4667万元,迟延履行利息1768.0263万元,两项共计16337.7945万元;2、上海瑞晟承担前述第一至四项执行项下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福建瑞联支付恒大高新款项的仲裁费227672元;4.本案申请执行人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并由福建瑞联及上海瑞晟负担。公司于同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的《恒大高新:关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二、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起因
2015年1月,公司就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瑞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1、裁定福建瑞联向恒大高新交付与欠付工程款及违约金(截止2015年1月18日应付工程款2232万元,应付违约金1768.0263万元,两项共计16337.7945万元);2、上海瑞晟承担前述第一至四项执行项下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3、福建瑞联支付恒大高新款项的仲裁费227672元;4.本案申请执行人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并由福建瑞联及上海瑞晟负担。公司于同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015年7月,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15)洪仲裁字第26号】,裁定如下:1、福建瑞联应向恒大高新支付所欠工程款2232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所欠工程款2232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19日起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2、上海瑞晟承担前述上述项下违约金连带责任;3、恒大高新支付的仲裁费227672元,由福建瑞联和被执行人恒大高新承担。上述1、3项裁定福建瑞联及上海瑞晟负担义务,福建瑞联应于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恒大高新一次性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内的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00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722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808	工银瑞信鑫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风商务区111号山西金融中心A座F12、F1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站: http://www.dtsbc.com.cn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 http://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80103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6	工银瑞信新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87	工银瑞信新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客户服务电话:965588
网站: http://bank.ecitic.com/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 http://www.icb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自即日起限制,具体执行费率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但不低于1折,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照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将同时适用上述基金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内的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8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4日

本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三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四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五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六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七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八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九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零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一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二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三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四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五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六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七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八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一百九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零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七、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八、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一十九、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二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二十一、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二十二、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募集申请日期为2017年7月24日。
二百二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申请经